

上思—防城港公路工程（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1
6.2.1 网络.....	11
6.2.2 其他.....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为了让公众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及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使公众关心和参与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决策，并能充分发表意见，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同时使管理部门了解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为管理部门的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2020年8月13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0年8月14日，在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2020年9月16日，在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并在广西日报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8月14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向公众进行公示。2020年8月13日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8月14日，在建设单位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0年8月14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站：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http://www.gxxfz.com/>

时间：2020年8月14日



图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9月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9月16日在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并在广西日报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2020.9.16和2020.9.18），同时在项目沿线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示时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0年9月16日在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上思—防城港公路工程（复建）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交通集团网站 浏览：100 发布日期：2020年9月16日 评论：0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上思—防城港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上思县

路线全长62.881km，采用新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26.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本公示附件

(2) 前往南宁市隆政路10号广西联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三、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项目道路两侧200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群众。

四、公众意见表下载：

本文附件下载或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联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隆政路10号

联系人：齐工 联系电话：0771-5699452

邮箱：443039506@qq.com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附件2 上思至防城港公路工程-环评报告书.pdf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图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2020年9月16日和9月18日在广西日报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广西日报》为广西主流的报社，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3 9月16日报纸公示图片



图4 9月18日报纸公示图片

3.2.3 张贴

在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主要张贴在项目沿线的上思县公正乡枯萎村、那齐村、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政府、防

城区十万山瑶族乡木排村、垌平村、那稔村、防城区大菴镇那蕾村、德兰村、那德村、那米村、那为村、米中村、华石镇八百村、冲敏村。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环保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张贴在村委会的公示栏或者门口，比较显眼和易于接触的地方，使得广大群众更好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图5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的公示查阅点击率 90 余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经走访询问，村民对本工程建设均表示支持的，只要做好耕地复垦工作和水保措施工作。我公司承诺做好复垦和水保工作，尽可能满足村民的合理要求，因此，本次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按要求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发布的形式发布了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我公司承诺做好复垦和水保工作，后期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村委、村民沟通，了解群众的基本要求，尽可能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控制准备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为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除涉及隐私部分）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向社会开放，均可查阅。

网站：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xxfz.com/>

6.2.2 其他

无其他公示。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进行公示。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均保存留档，资料齐全，内容包括一次公示内容，二次公示内容，报批前公示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上思—防城港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经走访询问，村民对本工程建设均表示支持的，只要做好耕地复垦工作和水保措施工作。我公司承诺做好复垦和水保工作，尽可能满足村民的合理要求，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上思—防城港公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5日

